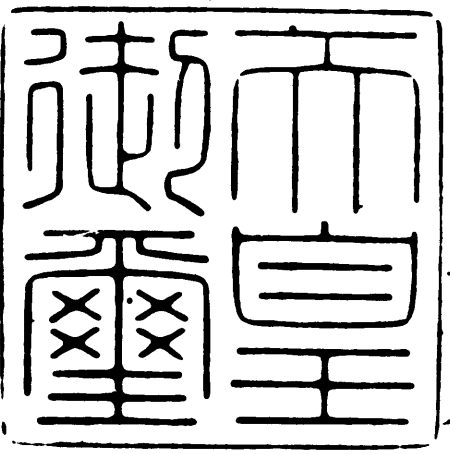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五百七十三號

朕地方官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
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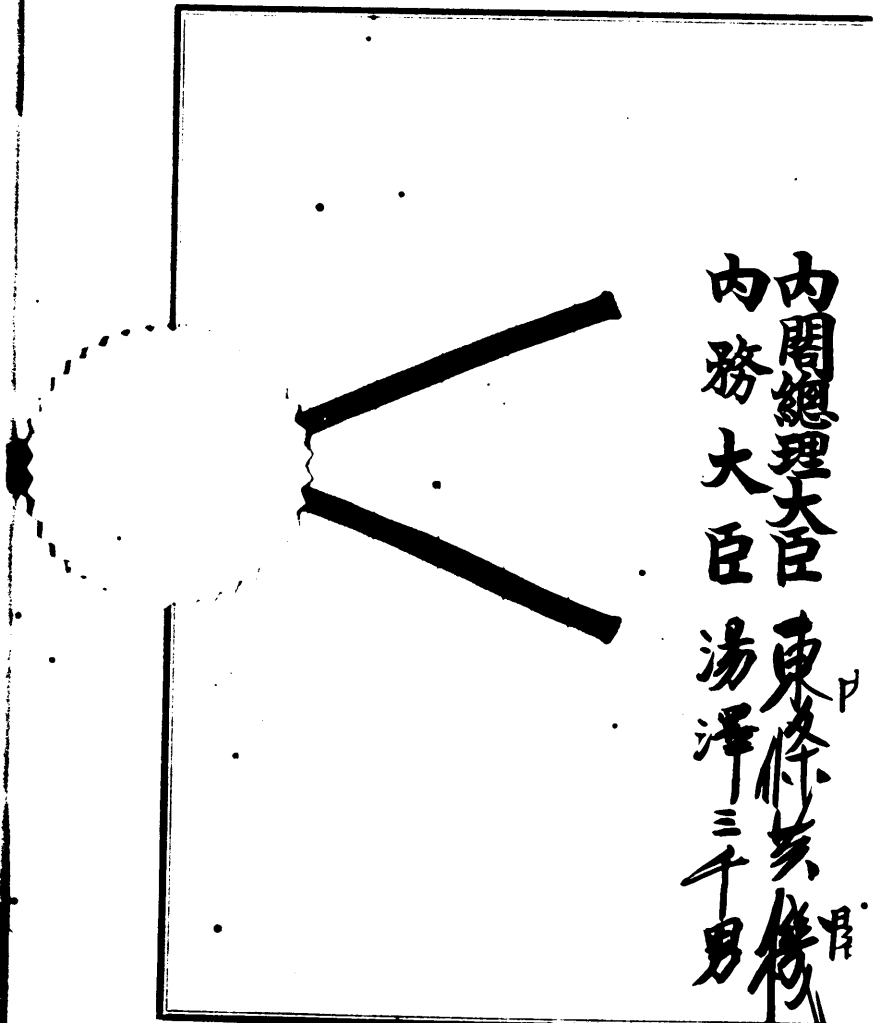
裕仁



昭和十七年六月十二日

内閣府

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
 内務大臣 湯澤三千男



勅令第五百七十三號

地方官官制中左ノ通致正ス

第一條第一項中「地方事務官 專任五百三十四人」ヲ「地方事務

官 專任八百七十五人」ニ、「副 專任四千七百七十三人」ヲ「副

專任四千六百二十九人」ニ改ム

第二條中「副 專任三千七百人以内」ヲ「副 專任二千

九百三人以内」ニ改ム

第四十二條ノ二 府縣ノ事務（支廳ノ管轄區域及市ノ區域ニ係ル

モノヲ除ク）ノ一課ヲ分掌セシムル爲メ府縣管内須要ノ地方

事務所ヲ置ク其ノ位置、名稱及管轄區域ハ内務大臣之ヲ定ム

第四十二條ノ三 地方事務所長ハ地方事務官ヲ以テ之ニ充ツ知事

内閣

ノ垢類ヲ取ケ其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此片事務所主任ノ職務ヲ執行
シ紙下ノ官由ヲ垢類事務所

附 則

本令ハ昭和十七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